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 學年度

一、 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之規定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 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使校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適合身心發展之教育與輔導，

以發揮潛能，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三、 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係任務性編組為無給職。

一、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掌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執掌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總召集人 | 校長 | 李耀斌 |  | 委員 | 輔導組長 | 姜琇翠 |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范毅軍 |  | 委員 | 資料組長 | 陳艷芬 |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陳招良 |  | 委員 | 資源老師 | 翁采鳳 |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張鵬程 |  | 委員 | 資源老師 | 許育菁 |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慶忠 |  | 委員 | 資源老師 | 彭曼筠 |  |
| 委員 | 人事主任 | 張致敏 |  | 委員 | 普通班導師 | 林育樹 |  |
| 委員 | 會計主任 | 楊芳娟 |  | 委員 | 普通班導師 | 許晏慈 |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邱皇琛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林信男 |  |
| 委員 | 註冊組長 | 王美惠 |  |  |  |  |  |

1. 各委員之執掌：

1、校長：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召集人。

(2)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劃。

(3)行政決策與視導。

1.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2)推動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劃。

 (3)協助普通班特殊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

 (4)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I.E.P.會議、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

 (5)提供輔導諮詢。

 (6)評鑑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總務行政組：

* + 1. 人事主任：審核資源教師聘任資格。

辦理資源教師敘薪相關事宜。

管理資源教師請假相關事宜。

* + 1. 會計主任：監督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審核資源班設備預算。

* + 1. 總務主任：負責各項特教軟硬體設備採購及資源教室維護。

辦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學雜費全免事宜。

資源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1. 輔導組：

(1)學務主任：資源班學生出缺席管理及獎懲紀錄。

協助資源班辦理各項活動。

 (2)輔導組長：協助辦理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宣導活動。

結合輔導專長對情緒障礙學生進行相關認輔，並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

6、課務組：

(1)教務主任：提供普通班級資源班教師進修機會。

提供校內教具、視聽器材等，給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

 (2)註冊組長：依特殊需求學生的情況，將學生安置於適當班級，並減 班級人數。

特殊需求學生之成績處理。

(3)教學組長：配合資源班排課原則，以達到叢集編班、區塊排課之理想。

1. 教學行政組：

(1)資料組長：擬定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協助資源班規劃班級經營。

協助召開安置會議、I.E.P.會議、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等。

處理有關特殊教育之公文、執行各項計劃及承辦市府交辦之特教相關活動。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轉介、鑑定、安置之工作。

負責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按時登錄並能有效管理。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編擬資源班經費預算。

 (2)資源教師：依規定適當編排資源班的日課表及授課節數。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施測。

接受鑑輔會轉介安置之學生。

建立特殊學生個案資料。

擬定特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選擇教材，改編教材，製作教具。

與普通班老師溝通，交換教學心得。

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並從事教學研究。

加強特教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辦理特殊需求畢業生之轉銜服務。

(3)普通班教師：提出班上需轉介之特殊學生。

參與資源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方案(I.E.P.)。

在普通班輔導特殊學生，必要時做教學上的調整。

觀察特殊學生在普通班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資源教師聯繫交換輔導心得。

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

1. 支援服務組：

 家長代表：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提出特殊需求，以助孩子健全發展。

 三、委員會之委員應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例：I.E.P.會議、個案研討、回歸、融合教育等會議…)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四、委員會所須之經費由學校辦公費勻支，必要時向市政 府申請專案補助。

 五、委員會開會期間應自行調整課務，必要時才核給公假由學校派代課。

 六、本組織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其修正亦同。